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强化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促进良好学习风气的形成，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贵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业预警与帮扶制度

第一条 学业预警与帮扶是学校依据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采取针对性地补救、帮扶及防范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学业警示与帮扶制度。

第二章 学业预警帮扶机制

第二条 学业预警帮扶工作是在学校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牵头并负责检查督促。各学院以书记、院长为负责人，教学副院长和学生工作副书记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帮扶工作。

第三条 各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一）教务处主要职责

1. 负责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 负责学生成绩、学籍审核，并将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发送给学生工作部及各学院；
3. 督促、检查各学院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的落实情况；
4. 跟踪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5. 每学期安排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总结。

（二）学生工作部主要职责

1. 负责学业预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 督促、检查各学院学业预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落实情况；
3. 跟踪有关学业预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4. 每学期安排学业预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总结。

（三）学院主要职责

1. 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情况、学习成绩等进行实时跟踪；
2. 按照教务处下发的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填写《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送达被预警学生本人及通知学生家长；
3. 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谈话教育，并做好记录备查；
4. 对学业预警的学生，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帮扶计划，及时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工作；
5. 每学期末对本学院学业预警帮扶工作进行总结。

第三章 学业预警的对象及等级

第四条 学业预警的对象是学习成绩出现下滑、课程不合格门数累计达到一定数量，学分严重欠缺，有可能不能按时毕业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五条 学业预警程度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

（一）黄色预警：1 个学期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期学分的 80%，或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6 学分及以上者。

（二）橙色预警：1 个学期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期学分的 60%，或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12 学分及以上者。

（三）红色预警：1 个学期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期学分的 50%，或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4 学分者。

第四章 学业预警各等级的处理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开学后 4 周内，由教务处将上学期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发送给学生工作部及各学院，督促各学院采取相应预警与帮扶措施。

（一）黄色预警：（1）学院给学业预警学生下达《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2）学院安排学生管理人员与学业预警学生谈话，帮助其分析原因，使其重新端正学习态度，并填写《贵州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由学生签字确认；（3）学院安排相关人员对学业预警学生加强课业辅导。

列入黄色预警的学生采用跟班试读方式。

（二）橙色预警：（1）学院给学业预警学生下达《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并通知家长；（2）学院安排学生管理人员与学业预警学生谈话，告知其可能面临的不良后果，并与家长沟通后填写《贵州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由家长与学生签字确认；（3）学院要求学业预警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制订《学习计划书》，并书写《学习承诺书》，定期向学生管理人员反馈学习信息；（4）学院安排相关人员督促帮助学业预警学生完成学习计划。

列入橙色预警的学生可选择跟班试读、延长修读或转入下一年级。

（三）红色预警：（1）学院给学业预警学生下达《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2）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学生管理人员在 1 周内与学业预警学生谈话及邀请家长面谈，根据学业预警学生学业困难程度可要求家长来校陪读，共同督促学生解决学业困难问题，并填写《贵州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联系记录表》由家长与学生签字确认；（3）学院安排专人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针对性考勤，指定一名或多名学业成绩优异的学生对其进行帮助；（4）学院要求学业预警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制订《学习计划书》，并书写《学习承诺书》，定期向学生管理人员反馈学习信息；（5）学院安排相关人员督促帮助学业预警学生完成学习计划。

列入红色预警的学生须由本人申请、家长同意的前提下，可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五章 学业预警的帮扶措施

第七条 各学院建立健全学院一家长一学生联动机制，及时将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通报给学生家长，协助学生家长共同帮助学生解决学业困难。

第八条 各学院认真分析学生产生学业预警的原因，制定本学院的帮扶工作方案，

为每位学业预警学生制订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根据学业预警学生实际情况采取“一对一”、“多对一”帮扶、师生携手等方式，并如实填写《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携手计划”帮扶登记表》。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动态管理，加强帮扶教育，督促其完成学习任务。对上学期进入学业预警的学生须进行跟踪，及时掌握其学习改进情况。

第六章 学业预警的解除与处理

第九条 学业预警学生在预警期内完成所修专业教学计划并获得相应学分，且修读课程获得学分累计高于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 90%，予以解除学业预警。

第十条 学业预警学生经过教育帮扶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连续两次受到红色预警的，可依照《贵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可予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学业预警学生若在规定的最长学业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

第七章 学业预警期间的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业预警的学生选择重修、留级所完成的相关课程按所修课程学分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三条 学业预警学生选择课程重修、跟班试读、延长修读或转入下一年级的，应根据相关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八章 学业预警的档案建设

第十四条 学业预警学生的《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存根）》《贵州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学生家长回执）》《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联系记录表》《学习计划书》《学习承诺书》《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携手计划”帮扶登记表》等，均须当事人签字，由所在学院存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存根）

_____同学：
根据《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管理办法（试行）》，_____同学已经符合学籍预警条件中的_____。
_____。按照《贵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已达到黄、橙、红色等级，特对你提出学籍预警。
学院院长签字：_____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家长栏）

_____同学家长：
您好！
根据《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管理办法（试行）》，_____同学已经符合学籍预警条件中的_____。
按照《贵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已达到预警 / 退学条件，特对其进行学籍预警，并将其在_____学年考试成绩及在校情况通知如下：

课程名称																	平均成绩	补考门数	班级排名
成绩																			
在校情况																			

希望我们携起手来，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也希望您能够通过下面的联系方式及时与我们沟通联系，并及时将下面的回执联寄回！谢谢！
学院院长签字：_____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回执

我已经接到学校寄来的《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将积极配合学校做好_____同学的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家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我们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宝山校区） 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 116 号 邮编：550001

（花溪校区） 贵州省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 邮编：550025

办公室电话：

E-mail：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业预警报告

为切实保障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人才培养质量，最大程度支持学生达成学业目标，项目制定学位预警与帮扶机制，助力学生清晰认识学业风险与补救途径，有效降低学位授予风险，推动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一、扩大预警覆盖面，强化家校协同机制

（一）预警对象扩展。将预警范围从学位高风险（后 20%）延伸至学业成绩排名后 30% 的学生，并同步覆盖所有受校级及以上纪律处分的学生。

（二）预警信息精准传达。针对预警学生，一对一分析其当前学业排名、课程未通过情况、处分情况，并明确指出其存在无法正常获得学位的风险。

（三）家校协同。向预警学生家长寄送《家长告知书》，客观详述学生学业现状、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当前存在的具体风险（重点强调“有不能获得学位证的可能”），并附上学生当前成绩单。

家长告知书

______家长，您好：

我是贵州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音乐教育系的______老师，是______大学期间的班主任，为了更好地做好学生培养工作，现就______在校期间情况告知如下：

1. 该生在校期间的课程修读情况见下页成绩档案表，目前______7______门课程不及格，根据《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该生学业情况已达到：橙色预警。

2. 根据《贵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学习期间，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学分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名在本专业前80%者可授予学士学位，该生所在2022级在校生115人，平均学分绩点该生排名第100名，年级排名在的86.96%。有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的可能。

3. 该生在校期间处分情况：因考试违纪，有记过处分，处分期为2024.7.19-2025.5.19。

4. 本学年学费28000元，住宿费1000元，该生目前已缴纳29000元，无欠费情况。

加强家校共建，助力学生成才；如有疑问，请联系学院！

班主任：王平，电话：13984370433

国际教育学院

2024年12月25日

二、强化政策宣讲，明确学位授予条件

每学期初及关键节点，由辅导员/学业导师开展主题班会，详细解读《贵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校发[2014]11号）（适用于2021级学生）、《贵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2022]79号）（自2022级学生开始执行）中关于“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学士学位补充授予学位”、“学士学位破格授予学位”的具体条件、申请流程与时限要求。如：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前90%（含90%）、学士学位补充授予条件，获得时间截止每年5月31日（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和全国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除外）。

在班会、年级群、一对一谈话中反复强调这些条件和要求，确保学生时刻明晰目标与差距。





三、精准施策，个性化帮扶

“一人一档一策”：由项目学业导师牵头，联合辅导员、专业教师，为排序后 10%（20%）学生及受处分学生建立专属档案。

（一）深度剖析原因。通过面谈、学业分析、任课教师反馈等方式，分析导致学业困难或受处分的核心原因（如：专业基础薄弱、外语障碍、学习方法不当、时间管理不善、心理问题、学习态度懈怠、外方课程适应困难等）。

（二）制定解决方案。与学生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补救方案，明确短期目标（如本学期需重点提升的课程、需完成的补充学习任务，如补考、重修）及长期目标（如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取硕士研究生等）。

学位补充申请书

尊敬的领导及老师：

我叫 [REDACTED]，女，学号：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系国际教育学院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2021级学生，2021年9月入校，应于2025年6月毕业。
。现因 四级372分 达到学士学位补充授予条件。特此申请
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申请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2025年5月19日

学位补充申请书

尊敬的领导及老师：

我叫 [REDACTED] 女，学号：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系国际教育学院音乐学专业2021级学
生，2021年9月入校，应于2025年6月毕业。现因 平均学分绩
点达到2.3，达到学士学位补充授予条件。特此申请授予学
士学位证书。

申请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2025年5月19日

四、总结

项目旨在构建“早发现、广覆盖、强联动、精帮扶”的学位保障体系，通过预警机制的广泛覆盖和家校协同的强化，使学生能够更早地认识到学业风险，从而及时调整学习策略，避免学位授予风险的累积；另一方面，政策宣讲的强化和个性化帮扶措施的落实，为学生提供了清晰的学业目标和具体的补救途径，增强达成学业目标的信心和动力。未来，项目将继续完善学位预警与帮扶机制，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顺利获得学位提供更有力的支持。